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正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正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簡正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6毫克，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業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黃心姿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211號

28 被 告 簡正暉 男 54歲（民國59年7月29日生）

29 住○○市○○區○○街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簡正暉自民國114年1月21日19時許起至同日21時20分許止，
05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飲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7 意，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08 21時3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
09 檢盤查，並於同日21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0 每公升0.56毫克。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2 證據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正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5 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
16 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檢察官 林郁芬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林怡霈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